附件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笔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中山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行程卡显示正常，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①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即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②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③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④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⑤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⑥未按照中山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如：中山市最新有关外市来（返）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要求等）完成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要求的考生；

⑦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中山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考场不提供停车场所，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请考生自行做好出行计划。**

3. 考生在开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后进入考点。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4. 在进入考点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签名纸质版），并出示粤康码、行程卡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前要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消毒后应直接进入考场考试。考生参考期间应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理。因疫情检查不通过不能参加考试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有关登记，凡不配合防疫检测、问询、排查、送诊等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并在考试结束后去指定的医院进行排查，接受后续排查结果跟踪；不可继续参加考试的，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笔试的《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已通过粤康码完成考前14天健康状况申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四、本人接受并如实填写以下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否 ○是，具体路线:

2.考前14天内，有广东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省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

○否 ○是，具体路线:

3.考前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区）的非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旅居史？

○否 ○是，具体路线:

1. 考前14天内，有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被通知为密接、次密接者？

○否 ○是，具体情况:

5.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乏力、精神差、咳嗽、发烧、肌肉痛、头痛

○喘憋、呼吸急促

○恶心呕吐、腹泻

○心慌胸闷

○无以上症状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报，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 诺 人（手写签名）：

承诺时间（笔试当天）：